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公立殯葬設施回饋金 督導考核要點第二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公立殯葬設施回饋金督導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一百一十年五月六日以中市生綜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三二五六號函訂定在案。為提升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金之運用效能，並確保回饋金之使用符合透明、公開與多元分配原則，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附表之考核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考核內容更為具體，並落實回饋金使用情形公開透明，爰修訂考核項目「回饋經費運用執行率、績效成果」中之具體指標與占比。（修正要點第二點附表第二項）
- 二、為督促回饋經費多元運用，並使計分方式更為明確，爰修訂考核項目「回饋經費運用執行項目之比例」之具體指標及計分方式，以符合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督導考核區公所回饋金使用計畫之立法目的。（修正要點第二點附表第三項）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公立殯葬設施回饋金督
導考核要點第二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 項	核 目	權 重	考 核 內 容	考 項	核 目	權 重	考 核 內 容	本項未修正。
回 饋 金 使 用 計 畫 與 運 用 範 圍 是 否 相 符。		三 十 五 分	辦理回饋金使用計畫之使用經費是否符合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運用範圍。	回 饋 金 使 用 計 畫 與 運 用 範 圍 是 否 相 符。		三 十 五 分	辦理回饋金使用計畫之使用經費是否符合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運用範圍。	本項未修正。
回 饋 金 經 費 運 用 執 行 率 、 績 效 成 果。		三 十 五 分	<u>1. 執行有無按照計畫辦理，占比十五分。</u> <u>2. 執行成果(如民眾參與度或具體成果等)，占比十五分。</u> <u>3. 有無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開回饋金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占比五分。</u>	回 饋 金 經 費 運 用 執 行 率 、 績 效 成 果。		三 十 五 分	執行有無按照計畫 <u>畫期程</u> 辦理、執行成果(敘明民眾參與度或具體成果等)。	一、本項規定酌作占比分配，爰調整前、後段文字依占比分列第1點及第2點，俾利明確考核標準。 二、本項考核內容新增第三點，將回饋金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之公開納入考核內容。

回饋經費運用執行項目比例。	三十分	<u>回饋經費之運用應符合多元分配之精神，計分方式如下：</u> 1. 回饋經費運用倘未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項目不予計分。 2. 回饋經費運用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分數為<u>二十</u>分。 3. 回饋經費運用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且運用範圍達二款以上者，分數為<u>三十</u>分。但辦理第一項第五款之經費占比逾八成以上者，分數為<u>三十五</u>分。	回饋經費運用執行項目比例。	三十分	1. 回饋經費運用倘未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項目不予計分。 2. 回饋經費<u>僅</u>運用於<u>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u>者，分數為<u>十</u>分。 3. 回饋經費運用於<u>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其他款次達二款以上者</u>，分數為<u>二十</u>分。但辦理第五款之經費占比逾八成以上者，分數為<u>十五</u>分。 4. 回饋經費運用於<u>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六款其中一款或數款者</u>，分數為<u>三十</u>分。	一、為鼓勵回饋經費之運用符合多元分配之精神，並提高運用多款項目者之考核分數，爰修訂本項第2點及第3點占比分。 二、本項規定占比計分方式已簡併分配於第1點至第3點，現行規定第4點已無留存必要，爰予刪除。
---------------	-----	--	---------------	-----	---	--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公立殯葬設施回饋金 督導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中市生綜字第 1150006175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中市生綜字第 1100003256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督導及考核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回饋金之運用暨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考核項目如下：

(一)回饋金使用計畫與運用範圍是否相符。

(二)回饋經費運用執行率、績效成果。

(三)回饋經費運用執行項目之比例。

前項各項目之考核指標及權重分配如附表。

三、考核方式如下：

(一)每年辦理一次考核，由區公所依考核項目，將相關資料分類整理陳報本處。

(二)考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於必要時，本處得要求區公所派員說明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內容。

四、為辦理考核事項，組成回饋金督導考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共六人，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由本處秘書擔任，其餘委員由本處會計室、政風室、秘書室及綜合企劃課之主管及法制人員兼任。

五、考核成績依年度考核回饋金資料綜合評分，依考核項目分項計分後，合計為總分。

成績考核後，由本處將區公所需改進事項送區公所改善，考核成績為最後一名且未達七十分之區公所，本處將函請區公所提列具體檢討改善措施。

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所需費用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附表

考核項目	權重	考核內容
回饋金使用計畫與運用範圍是否相符。	三十五分	辦理回饋金使用計畫之使用經費是否符合本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運用範圍。
回饋經費運用執行率、績效成果。	三十五分	1. 執行有無按照計畫辦理，占比十五分。 2. 執行成果(如民眾參與度或具體成果等)，占比十五分。 3. 有無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公開回饋金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占比五分。
回饋經費運用執行項目之比例。	三十分	回饋經費之運用應符合多元分配之精神，計分方式如下： 1. 回饋經費運用倘未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項目不予計分。 2. 回饋經費運用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分數為二十分。 3. 回饋經費運用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且運用範圍達二款以上者，分數為三十分。但辦理第一項第五款之經費占比逾八成以上者，分數為二十五分。